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調裁字第31號

聲 請 人 乙○○

丙○○

相 對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乙○○（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丙○○（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對相對人甲○○（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原為相對人甲○○請求聲請人乙○○、丙○○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113年度家非調字第2898號給付扶養費事件，下稱家非調2898號），業據聲請人乙○○、丙○○反聲請免除對於相對人甲○○之扶養義務（本院114年度家非調字第372號免除扶養義務事件，下稱家非調372號），又相對人甲○○具狀撤回給付扶養費之聲請，而反聲請部分為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但兩造於調解程序，已就相對人甲○○對於聲請人乙○○、丙○○於成年前有未盡扶養照顧之事實（亦即聲請人乙○○、丙○○有得以免除對於相對人甲○○扶養義務之事實）均不爭執，並依據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規定合意聲請本院裁定終結，有民國114年3月3日訊問筆錄在卷可稽，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而為裁定。又本件兩造互為聲請人及相對人，為免稱謂混淆，本件裁定爰記載為聲請人乙○○、丙○○、相對人甲○○，併此說明。

二、聲請人乙○○、丙○○主張：聲請人乙○○、丙○○（下合稱聲請人二人，分則各稱姓名）自有記憶以來均是與祖父母同住，相對人偶爾回家，但印象中相對人沒有拿錢扶養過聲

01 請人二人。又相對人於乙○○約11歲時，將其賣予他人，約
02 莫半年後，相對人又將丙○○賣掉，而乙○○15歲時主動找
03 到其母親丁○○，丙○○則是於15歲時獲救，並經警察連繫
04 上丁○○，嗣後聲請人二人由母親丁○○扶養至成年。是相
05 對人甲○○自聲請人乙○○、丙○○幼時即未盡扶養照顧義
06 務，無正當理由且情節重大，爰聲明如主文所示。

07 三、相對人則以：對聲請人主張不爭執，同意聲請人主張免除扶
08 養義務之聲請等語。

09 四、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
10 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利
11 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
12 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
13 款、第1115條第3項、第1117條定有明文。又按受扶養權利
14 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
15 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
16 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
17 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
18 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
19 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
20 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

21 五、經查：

22 (一)聲請人前開主張，有兩造戶籍謄本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之
23 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並有高雄○○○○○○○○114年1
24 月23日函與所附戶籍資料及114年2月19日函與所附離婚登記
25 資料，另經證人即聲請人二人之母親丁○○到庭證稱如下：
26 乙○○出生時，其、相對人及乙○○三人同住公婆家，其不
27 清楚相對人是否有工作，其當時在家中照顧小孩。當時生活
28 費是由公公支付，相對人未曾給過生活費，丙○○出生後亦
29 是如此。69年其與相對人離婚，其就搬出公婆家，聲請人二
30 人是由公婆扶養。大約在小孩10、11歲時，公公就搬出去住
31 了，當時相對人向其表示要拿新臺幣20萬元出來，不然其就

01 看不見小孩，後來其回家查看就找不到聲請人二人。之後乙
02 ○○大約在15歲時主動找到其，丙○○則是在16歲時找到
03 其，此後三人同住，生活費也是由其負擔等語。

04 (二)本院審酌證人為聲請人二人之母，且相對人對證人所述之事
05 實不爭執，則於聲請人二人分別成年前，本於子女保護教養
06 義務，自應依法對聲請人二人善盡其扶養義務。詎相對人於
07 聲請人二人出生後，幾乎未曾照顧聲請人二人，聲請人二人
08 係由祖父母及母親扶養照顧長大，又相對人於聲請人二人年
09 幼時將其等賣予他人，此期間聲請人二人之經歷疏難想像，
10 又聲請人二人與相對人已多年未曾聯繫，兩造早已形同陌
11 路，毫無親子親情可言，足認相對人於子女成長過程中，對
12 於聲請人二人無正當理由而未盡其扶養義務，若須聲請人二
13 人負擔扶養相對人之責，顯失公平，且兼衡前揭情事，情節
14 重大，參照上開規定及說明，聲請人二人依民法第1118條之
15 1之規定，請求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為有理由，應
16 予准許。

17 六、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9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羅培毓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兩造均捨棄抗告，本裁定業已確定，不得聲明不服。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3 書記官 林郁甄